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貞儀

電話：03-8227171#473,474

傳真：03-8242098

電子信箱：la23jenyi@hl.gov.tw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103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19322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檢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113年期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公告文1份，請張貼公告並協助向民眾宣導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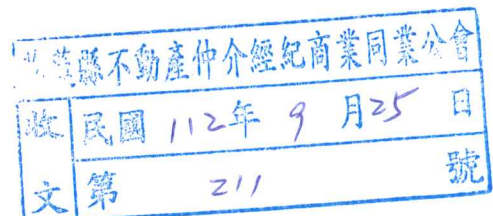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會議作業規範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縣縣議會及各機關、團體，敬邀蒞臨並提供寶貴意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地政士公會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  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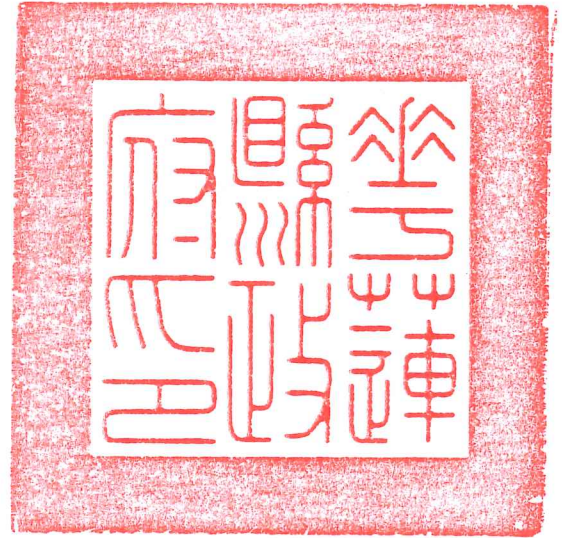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193222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期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，訂於112年10月3日至5日辦理，歡迎土地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及各界人士蒞臨參與及提供寶貴意見。

依據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(以下稱本作業規範)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按本作業規範第3點規定，本說明會辦理目的係為說明地價調查、區段劃分、地價估計作業情形及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況，並受理當地民眾意見予以彙整處理作成報告後，提送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評議之參考。

二、本說明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分別如下：

(一)花蓮地政事務所：112年10月4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於該所3樓會議室(土地轄區：花蓮市、吉安鄉、新城鄉、壽豐鄉及秀林鄉)。

(二)鳳林地政事務所：112年10月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於該所3樓會議室(土地轄區：鳳林鎮、光復鄉、豐濱鄉及萬榮鄉)。

(三)玉里地政事務所：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於該所3樓會議室(土地轄區：玉里鎮、瑞穗鄉、富里鄉及卓溪鄉)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  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